

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請示單(範例)

本府人事處 110 年 10 月製表

提案單位：民政處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獎懲案由 | | 辦理 109 年國慶晚會活動有功人員敘獎案 | | | |
| 案件概況說明 | | <p>一、辦理期間(程)： 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止，歷時 5 月。</p> <p>二、案件類型(請擇一勾選)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首次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常性業務</p> <p>三、案件性質(可複選)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重要專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特殊複雜性案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工程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活動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中央機關指定辦理案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央機關評核或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</p> <p>四、具體成效(限 200 個字以內，請儘可能以數據化方式呈現)： 本市於 109 年 10 月 9 日在基隆港西四碼頭辦理「109 年國慶晚會」，活動自同年 6 月開始籌備，共辦理 2 場次「基隆場宣傳記者會」及參加「台北場全國記者會」，廣邀全國民眾共襄盛舉。本市係首次辦理國慶晚會活動，籌辦期間除參加 3 場次中央國慶籌備委員會及 1 次全國防疫會議外，並召開 5 次府層級籌備會議，俾使活動流程、防疫措施、兩備方案、安檢措施及宣傳事宜能臻於完善。活動約有 5 萬人次參加，廣受各界肯定與嘉許。</p> | | | |
| 擬予獎懲額度及人數 (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 | 獎懲額度 | 人次 | 獎懲額度 | 人次 | |
| | 一次記一大功 | 6 | 嘉獎二次 | 350 | |
| | 記功二次 | 15 | 嘉獎一次 | 150 | |
| | 記功一次 | 50 | | | |
| 擬予獎懲人員名冊 |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 獎懲事由 | 建議獎懲額度 | 適用獎懲依據條款 |
| 民政處 | 科員 | ○○○ | 辦理109年國慶晚會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，功績卓著。 | 一次記一大功 |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 |
| 民政處 | 科員 | ○○○ | 協辦109年國慶晚會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功績。 | 記功一次 |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第6目 |
| 財政處 | 科員 | ○○○ | 擔任109年國慶晚會活動工作人員，圓滿達成任務，工作辛勞得力。 | 嘉獎二次 |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第5目 |

(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名詞定義及說明如下：

(一)案件類型：

1. **首次辦理**：指首次自行規劃辦理之案件，例如：「海派、浪漫。Say_基隆-基隆城市觀光論壇」。
2. **經常性業務**：指每(學)年度、每間年、每季…等，具週期或常態性之例行業務，例如：國民中小學候用校用甄選作業等、年度公文處理成績績優、役男徵集及輸送作業。

(二)案件性質：

1. **重要專案**：辦理市長交辦之重大任務、或辦理中央機關之政策性任務、或舉辦跨局處之大型活動或會議等。例如：潮境海灣節系列活動、國慶晚會活動、基隆城市產業博覽會。
2. **特殊複雜性案件**：指複雜度高、需多方彙整、查驗或協調處理之案件。例如：辦理清結「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」帳務案。
3. **工程類**：指各類新(重)建工程、補強工程、其他營繕工程。
4. **活動類**：指自行規劃辦理之各種活動、競賽或研討會等。
5. **中央機關指定辦理案件**：指配合中央機關執行之業務、活動或計畫，非本府及所屬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之案件，例如：配合交通部民航局推動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業務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、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計畫。
6. **中央機關評核或競賽**：指中央機關舉辦之考核、評鑑或競賽等，例如：各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績效考核、首都生活圈觀光重點遊憩場域交通管理計畫評鑑、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。

二、**適用獎懲依據**：請依據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填寫點項款目，例如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；或依據其他獎懲依據，填寫適用之點次條號。

三、**擬予獎懲人數**如有 2 人以上，應分別敘明擬予獎懲人員係督辦、主辦或協辦之性質，並請敘明實際工作內容(例如：負責撰寫計畫、連絡窗口、場地布置…等)。